附件9

天津市应急中心仓应急备用协议

甲方：天津市商务局

乙方：

为全面提升极端条件下天津市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能力，充分发挥社会应急保供力量，建立天津市应急中心仓备用体系。应急中心仓以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大型连锁超市、食用生活必需品仓储配送企业、电商平台为主，具备一定的仓储、装卸、加工分拣、分拨/配送能力，利用冗余能力，划出可供甲方紧急征用的仓储设施，“平时”由企业自主运营，“急时”由甲方负责接管企业调度，满足城市应急之需。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乙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，5年内须按本协议所商定的内容，保持应急热备状态，确保一旦应急需要，应按甲方要求做好应急调度工作。
2. 乙方应围绕划出的可征用仓储设施，建立较完善的平急转换工作方案，每年1月31日前组织实施演练，并向甲方更新报送主要负责同志、分管负责同志作为应急联系人，承诺“急时”可按照甲方要求24小时内快速转换并发挥生活物资中转调运站、接驳点或分拨场地作用。
3. 乙方声明具有以下资源禀赋：

一是乙方划定可征用仓储设施，\*\*平米，包括：保鲜库\*\*平米，常温库\*\*平米，棚厅\*\*平米（根据实际填写）。一旦应急，上述仓储设施可交由甲方调度，各类生活物资可由乙方协调组织货源。

二是乙方还有分拣加工场所\*\*\*，装卸设施\*\*\*，运输车辆\*\*\*辆（含协议运力），单次运输能力\*\*吨，应急时有配套服务义务优先配合甲方调度使用。

三是乙方纳入应急中心仓工作体系后，将逐步提升日常仓储规模，并通过自持或协议方式提高单次应急运输能力。

1. 乙方认可甲方作如下调度：

 一是24小时内可腾空应急仓储设施，交由甲方储存应急物资，并组织相关配套场所、工作人员、运力全力做好配合工作。

二是在甲方调度下，乙方利用自身行业资源，全力组织货源，进行分拣加工，并向指定点位进行投放。

三是甲方根据应急实际需要，可临时增加或减少应急仓使用面积，超出协议约定面积的，由企业无偿提供使用。

1. 甲方认可乙方作为市级应急中心仓具有社会公益属性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对乙方生产经营予以支持。

### 第六条 经乙方主动申报，甲方按照现代商贸流通试点城市建设政策相关条款，给予乙方一次性补贴。按照征用补偿（0.5元/平米/天）、可征用仓储设施面积、征用时间（定额30天）、配套服务系数1.5（申请可征用面积为3万平米的， 配套服务系数为1.2）的标准予以一次性补贴。据此核算，协议期内一次补贴乙方\*\*\*万元。

### 第七条 本协议约定的5年期限履行完毕后，一旦遇有甲方应急征用情形，乙方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积极配合甲方相关应急征用工作。应急需要时，甲乙双方在公平协商并达成一致的基础上，甲方予以使用补偿。

###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。

甲方：天津市商务局 乙方：

### 联系处室：市场运行处 主要负责同志：

### 联系人： 电话：

### 电话： 分管负责同志：

###  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 签订时间：